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c)

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题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成果文件，并回顾这次会议建议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其负责制定一套可用于计量《仙台框架》执行工作全球进展情况的指标，并将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提交大会审议通过，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4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表示赞赏一些国家向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提供资助，并感谢工作组主席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1. 确认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已完成工作，并欢迎工作组的报告；¹
2. 认可报告第四和第五节所载的建议。²

¹ [A/71/644](#)。

² 见 [A/71/644](#)，附件四和五。